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記錄：陳英惠

主席：陳力俊校長

出席(列)席：應出席委員 76 人，實際出席委員 65 人（詳見簽名單）

壹、簡報：從「自殺防治議題」觀看生存（活）處境（諮商中心魏明毅諮商師）
<略>

校長：學校有專業的諮商人才是重要的，對於諮商中心的努力我們給予肯定。

貳、報告事項

一、校長

1. 12 月 3 日本校學生於立法院發言事件，對於學校是很大的衝擊。就教育理念及社會觀感等問題，校方於第一時間以危機處理方式，希望傷害能控制到最小，雖然校內有許多不同的意見，但學生的問題是學校教育的重要部份，學校的校譽攸關教師同仁及學生，校園雖多元化，對事情的看法也具差異性，但對話空間存在是必要的，大家要多溝通；於此，也感謝行政主管在學校最困難的時候，扮演穩定的力量，共渡難關。
2. 近 2 個月來，學校有 3 位優秀的退休與現職教授同仁相繼過世，11 月 11 日歷史所榮譽講座教授蕭啟慶院士辭世、10 月 21 日歷史所客座教授勞思光院士辭世，以及 12 月 14 日材料系周立人教授辭世，對 3 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的教授表達哀思之意。
3. 由校友捐款所興建的「校友體育館」於 11 月 15 日舉行落成啟用典禮，有近 50 位百人會校友回校共同參與此一盛事。
4. 11 月 19 日，1111 人力銀行首次與本校合作共同打造「清華職涯發展專區」，為媒合本校學生及校友適宜的就業機會，希望能發揮很好的效果。
5. 本校校友陳守信院士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並由原科院及校方各提供新臺幣 100 萬元，集資新臺幣 300 萬元創設「陳守信中子科學與技術榮譽講座」，原科院經費是由承德油脂公司董事長李義發校友贊助，校方亦配合撥款新臺幣 100 萬元促成此一學術盛事，學校鼓勵並支持各學院依此模式運作設立相關講座。
6. 由沈君山前校長家屬所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成立的「沈君山講座」，已通過學校各級會議，並邀請楊振寧院士為第一任講座。
7. 本年度學校研究成績很亮麗，科學人月刊 10 月號刊載「超越極限專輯」，列出台灣今年度 10 項超越極限的研究。本校囊括 5 項，包括本年度國際頂尖期刊科學「Science」雜誌與自然「Nature」雜誌所刊登各 2 篇，都為通信作者，以及物理系潘犀靈教授超快光學研究成果等，成果輝煌。另將邁入新年度，系所主管可多鼓勵同仁，希望能有更傑出的表現。

二、鄭建鴻學術副校長

1. 12月19-20學校將召開頂尖研究中心校內複審會議，預定於102年初能確定經費。
2. 本學期第2梯次(共2梯次)校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於12月27日召開，目前有21件申請案提送。
3. 近期將通知各院推薦名譽博士候選人人選。
4. 國科會來文有關彈性薪資的修訂，各校須儘速自訂辦法送國科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中將討論本案。

三、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1. 本年度經費執行，請於12月底前報銷完畢。
2. 二代健保將於明(102)年1月上路，學校將舉辦一說明會，讓各單位同仁作業時能更為簡便。
3. 11月由校長帶領同仁赴南京大學與浙江大學舉辦新竹「清華日」，除我們教授的專題演講及學校概況的簡介外，當地媒體也配合報導許多相關訊息，對我們的招生有很大的助益，未來將會持續辦理。
4. 學校提供的主管健康檢查，未參與主管請儘速與人事室聯繫於年底前安排。
5. 日前有關本校學生發生事件，一為已畢業學生製毒之事，提醒主管，相關人員須加強實驗室的管理；另一為在學學生縱火，據查係屬個人偏差行為，各單位若發現有類似情形，希望能儘速通報學校，防範未然。

校長：在大陸舉辦新竹「清華日」，除招生宣傳外，雙聯學位亦是一個規劃推展的目標。

四、馮達旋全球策略與企劃研考副校長

1. 為培養學生的全球觀與競爭力，希望相關處室及同仁能共同研討，如何提升大學生的全球觀等策略。
2. 韓國 KAIST(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大學副校長等人來訪，其中討論如何吸收好學生等相關招生經驗，KAIST 的作法很值得我們學習。
3. 新加坡國立大學校長來訪，會議中曾提及大學的發展與其歷史是有其關聯性的，令人印象深刻；清華在發展全球策略的同時，歷史亦是一個重要的點，我們如何把這樣的觀點推展至老師及學生，值得深思。

五、簡禎富主任秘書

1. 11月20日舉辦全校一、二級主管之精實管理與全面品質管理進階訓練，會中由校友會曾子章理事長(中華卓越經營協會會長)及陳鳳山教授分別進行全面品質管理專題演講及精實管理課程；感謝電資院成功案例的分享，讓各單位更了解如何落實精實管理於學校校務及行政當中，未來將持續推動，預訂於明(102)年3月將舉辦全校第二次精實管理成果報告會及全校職技人員進階訓練。
2. 結合本校退休同仁、眷屬、校友及清華之友等成立之清華志工團，

已自 12 月 7 日起於行政大樓一樓服務台值勤，初期將以提供諮詢服務為主（此期間並就清華校園導覽進行教育訓練），服務台分機為 33085（「您幫我」）。

3. 101 年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已於 12 月 10-11 日舉行完畢，計有刁錦寰院士、孔祥重院士、王汎森院士、朱經武院士、卓以和院士、徐遐生院士、徐爵民院長、曾志朗院士、黃秉乾院士、蒲慕明院士、劉兆玄會長、劉炯朗院士以及鄭崇華董事長等共 13 位委員參與，感謝各單位協助與主管們參與，本會議第二天下午的 off-site meeting 為學校中長期策略發展規劃，另亦將啟動學校未來 5 年發展計畫，諮詢委員的相關建議將整理提供各單位作為 5 年發展規劃的參考。
4. 「國立清華大學捐贈回饋作業要點」已於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報中審核通過，校友服務中心已依委員建議小修「國立清華大學捐贈回饋作業要點」部分文字，待校長核定「國立清華大學捐贈回饋作業要點」後，將公告作業要點於清華大學網頁並開始實施。
5. 本校依照「國立清華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之第七點規定設立「投資顧問小組」，其成員由校長圈選，該小組將協助審核本校未來重要投資計畫。

六、陳信文教務長

1. 陸生聯招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11 月 15 日召開，擬定 102 學年度陸生研究所招生時程如下：(1)簡章公告：102 年 1 月 7 日；(2)報名：102 年 1 月 28 日-3 月 15 日；(3)報名資料袋給委員學校：102 年 3 月 28 日；(4)委員學校審查書面備審資料：102 年 3 月 29 日-4 月 19 日；(5)委員學校上傳審查結果：102 年 4 月 23 日；(6)預分發放榜：102 年 4 月 26 日；(7)正式分發登記：102 年 5 月 20 日-22 日；(8)正式分發放榜：102 年 5 月 24 日。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預排已完成，擬開設英文二 37 班，英文三 36 班，及選修英語 28 班，共計 101 班。語言中心持續規劃英檢團測實施辦法中。

七、呂平江學務長

1. 新生高關懷追蹤：經新生測驗篩檢共 184 位高關懷學生，以電話關懷方式已有 131 位聯繫上，其中 99 位表示目前狀況良好、有 21 位至諮商中心晤談、其餘 53 位仍持續聯繫中。研究生主訴問題以論文課業壓力、生活適應(大學非清大生)為主；大學部則是生涯興趣未確定、生活適應、感情問題為主。
2. 12 月 17 日辦理「系關懷導師會議」，邀請樊雪春教授主講「最快樂的人生－談導師生涯」。
3. 有關 102 年梅竹賽，交大梅籌雖已宣佈停辦，但目前尚於努力協調中。

校長：梅竹賽是清、交兩校學生很寶貴的經驗，希望在大家努力下能繼續舉

辦。

八、林宜敏副總務長

1. 本校校務基金合作銀行公開徵求評選作業，將於 12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評選委員會議，討論評選須知、服務需求等資料。
2. 為加強各單位消防管理人員緊急應變能力，已於 12 月分兩梯次進行消防訓練，並說明本校簽訂「各館舍消防設備臨時維護作業開口合約」使用方式。
3. 為改善本校北大門擁塞情況，除請全校各單位宣導蒞校來賓使用南大門進出校區，並於 102 年元月起調整抵用券使用方式，一律採單位預先購買方式，可節省來賓汽車於門口等待收費時間；另為改善借道本校通行情況，將於 102 年元月起，調整免收停車費規定，即本校教職員工生、學分班學員、校友…等，憑證入校，一小時內於同一校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

九、果尚志研發長

1. 本校教師今年度獲國內、外重要獎項頻傳，獲獎人數約為教師人數的 10%，表現非常傑出。
2. 校內獎項：第 7 屆「傑出產學合作獎」、第 15 屆「新進人員研究獎」及「國科會指導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創作獎」頒獎典禮已於 12 月 5 日下午，假蘇格貓底二手書屋舉行，共有 10 位教師獲獎，感謝單位主管出席讓受獎人得到很大的鼓舞。
3. 本校榮獲 2012 年湯森路透台灣創新獎。湯森路透公司首次舉辦的台灣創新獎，評選標準包括：專利量、專利核准率、全球化程度與創新影響。得獎的十家機構包括企業與學術等兩個領域。學術研究機構包括清大、工研院、交大、中興、台大；企業包括友達光電、台積電、華碩、鴻海、聯發科技。
4. 本年度學校產學合作技轉金有很大的成長，以電資院、工學院及理學院表現最好。

十、王偉中全球長

1. 12 月 10-11 日兩天日本京都大學國際交流中心森真理子教授與井上志貴子教授來臺拜訪本校，洽談關於本校招收本國及外國研究生等招生事宜，感謝科管院及人社院的全力配合及協助。
2. 12 月 13 日法國 n+i Colleges of Engineering Network in Taiwan 來訪本校並舉辦碩士雙聯學位說明會，會議主要討論兩校碩士雙聯學位事宜，說明會則希望讓本校師生更加了解對於前往該校就讀雙聯學位的申請辦法。
3. 有關雙聯學位，目前與大陸方面，北京清華、浙江大學及南開大學已簽定雙聯碩士學位，另北京大學等學校的雙聯博士學位尚在進行中。

十一、工學院王茂駿院長

本院與 ETS 合辦多益英語測驗(TOEIC)，考試日期安排於 102 年 2 月 23 日，地點在本校工程一館 2 樓，另有報名費的優惠方案，詳見本

院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十二、人社院蔡英俊院長

本院學士班同學於立法院發言事件，經媒體刊登後，亦接收到許多的關心與批評。我們思考從教育的立場，讓學生有更好的前景，清華不僅是要培育研究人才，亦要培育當代的公民，如何強化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論述的能力，未來這方面我們將與教務處、共教會及相關系所共同討論，於知識與語言的教育面向如何發展當代公民的措施等，也請校方能給予支持與協助。

校長：教育需要多面溝通、多聽不同的想法，學校在這方面亦有規劃，如相關課程的開設、邀請學者專家來校演講等，最重要的還是師生間的溝通與了解。

十三、電資院鄭克勇院長

感謝本院同仁及系所主管在產學合作技轉方面的努力。

十四、共教會謝小芬主任委員

1. 有關學生的全球觀、未來在通識課程方面會加強。
2. 102年1月4-5日將舉辦「20世紀前半葉的中印關係國際研討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3. 藝術中心將於明(102)年上半年邀請當代傳奇劇場藝術總監吳興國先生為駐校藝術家，下半年則邀請知名演奏家胡乃元先生為駐校藝術家，藝術活動相當精彩。
4. 學資中心因近期內部裝潢，請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能注意施工與交通安全。

十五、計通中心賴尚宏主任

計通中心已初步建構本校課程地圖系統，於10月31日在計通中心電腦教室II舉辦「課程地圖系統說明會」，進行系統展示、說明及問題討論，該系統建置完成後，可提供學生「修課指引」及「學習成果呈現」，請各系所主管也能多加協助宣導。

十六、圖書館莊慧玲館長

1. 圖書館新館傢具、鋼製書架、資訊設備，以及系統之導入等案，部份成品與成果已陸續進場定位與調校功能，並已於本(101)年12月17-18日進行驗收，感謝總務處及會計室同仁的協助。
2. 圖書新館裝修工程預計將於今(101)年底前完成，並後續申請使用執照。總圖書館將於102年1月21日起至2月28日止，利用寒假期間閉館進行搬遷作業，期望在新學期初以嶄新的面貌與讀者見面。
3. 總圖書館閉館搬遷期間之服務因應方案如下：
 - (1) 數學分館與人社分館均將延長服務時間。
 - (2) 已外借圖書應還日期一律延長至102年3月6日(教師與博士班研究生讀者延至102年7月1日)。
 - (3) 離校論文繳交、借還書離校檢查等，改至數學圖書分館辦理。
 - (4) 館際合作與台聯大代借代還服務，本校本校讀者對外申請服務照常，取件地一律為人社分館。
 - (5) 各式館藏資源線上查詢服務照常提供。

十七、人事室林妙貞主任

為因應 102 年 1 月 1 日二代健保的實施，本室邀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黎翰境先生，於 12 月 27 日（星期四）來校作「二代健保說明會」，請大家踴躍參加。

十八、會計室胡益芬主任

1. 本(101)會計年度經費、收支並列、專題計畫(含 N 類計畫)結算及決算作業注意事項，於 12 月中旬函轉各單位。其中資本支出、獎助學金及酬勞類經費請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下班前；工讀金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經常費請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下班前送達會計室承辦人辦理審核並開完傳票（集中採購案件須提前 1 日）。請各單位務依規定辦理，以利年度結算關帳作業，待本室彙整完畢後將簽報校方結算情形。
2. 國科會為提升我國科研競爭力及發揮科研經費運用效能，有關其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每件計畫每年總額 2%並以 2 萬 5 千元為上限(若為執行中計畫，以所剩計畫期程核算)，追溯自 101 年 10 月 1 日以後仍在執行計畫開始適用，相關說明將函轉各單位。

(其他報告內容請參見附件資料)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訂定本校科研採購作業實施要點條文暨相關附件乙案如附件一，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報審議通過，並依決議於 101 年 12 月 6 日與研發處及會計室研商本案後修訂要點與附件部分文字。
- (二) 本要點係依據國科會 101 年 6 月 11 日至本校召開科學技術基本法增修暨科研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說明座談會、科學技術基本法相關法規及參考台大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訂定。
- (三) 訂定內容重點、待辦事項及預訂實施期程如下：
 1. 小額採購金額訂為 100 萬元(未含)，爾後凡 10 萬元以上至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且屬國科會補助或委託之經費，經研發處審核通過後，皆可比照現行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自行採購，毋需經過招標程序。
 2. 小額採購授權由單位主管核定。
 3. 100 萬元以上至 WTO 政府採購協定金額（101 年為 1,992 萬元）之採購案皆須由申請單位組成之五人以上審查小組辦理廠商審查，審查之前除限制性招標案部分條款外皆須辦理公告，審查後之決標方式有最低標與最有利標二種，由申請單位事先選擇；最低標排除採購法第 1 次公告須逾 14 日以上及有 3 家廠商才能開標之規定（科研採購公告 5 個工作日以上、1 家廠商投標即可開標）。

4. 逾 WTO 政府採購協定金額之採購則須適用政府採購法。
5. 100 萬元以上限制性招標案原本依採購法規定須報請工程會同意，未來實施科研採購後只要機關首長同意即可採限制性招標。
6. 未來通過後，尚有計中公告平台需開發上線測試、採購系統與會計系統的修改、實施前單位間的協調分工及使用單位的教育訓練等工作待辦。
7. 預計實施日期：102 年 5 月 1 日。

提案單位：總務處採購組

決議：通過。

二、案由：研訂「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國科會函知本校為加強其「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修正此措施，請本校以訂定「支給規定」及撰寫「攬才計畫書」方式，向國科會申請明年度總額補助專款專用。
- (二) 待國科會核定本校補助專款後，由本校進行內部審查程序，以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來校服務，從事卓越學術研究，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為目的，就符合獎勵資格者進行評選，因此，研擬此「支給規定」，期能增加本校延攬人才之優勢。
-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草案)」如附件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1.12.18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11 月 1-3 日本校已順利於韓國首爾大學辦理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AEARU)第 18 屆年會及 31 屆理事會。
- 二、11 月 10 日已順利於波光粼粼的成功湖畔，頒授珍古德博士名譽博士學位，吸引許多假日出遊的民眾一同參與，活動期間播映環保紀錄片、設置竹教大兒童區、並招募清華志工協助接待民眾及進行「根與芽」等活動義賣(共計 71,300 元)，致贈花籃等貴賓均已寄送謝函。
- 三、11 月 20 日舉辦全校一、二級主管之精實管理與全面品質管理進階訓練，會中由校友會曾子章理事長(中華卓越經營協會會長)及陳鳳山教授分別進行全面品質管理專題演講及精實管理課程；明(102)年 3 月將舉辦全校第二次精實管理成果報告會及全校職技人員進階訓練。
- 四、11 月 29 日協助化學系辦理 2010 諾貝爾化學獎得主「根岸英一」教授來訪之清華專題演講。
- 五、清華一招 B 棟(清華名人堂)室內設計先期規劃案已於 11 月 30 日結案，校友服務中心已陸續進行核銷之相關作業，並開始辦理清華一招 B 棟(清華名人堂)室內裝修案公開招標之相關事宜。
- 六、12 月 7-8 日於台北華山文創園區舉辦之「優秀相對論·頂尖基礎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發創新成果展暨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論壇」，已圓滿完成。
- 七、清華志工團成員已自 12 月 07 日起於行政大樓一樓服務台值勤，初期將以提供諮詢服務為主(此期間以先就清華校園導覽進行教育訓練)，服務台分機為 33085(「您幫我」)。
- 八、101 年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已於 12 月 10-11 日舉行完畢，計有刁錦寰院士、孔祥重院士、王汎森院士、朱經武院士、卓以和院士、徐遐生院士、徐爵民院長、曾志朗院士、黃秉乾院士、蒲慕明院士、劉兆玄會長、劉炯朗院士以及鄭崇華董事長等共 13 位委員參與，感謝各單位協助與主管們參與。
- 九、12 月 12 日台聯大高等教育國際論壇『大學治理：策略分析與實務探討研討會』圓滿完成，參加人員有國內知名大專校院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部長官等約 200 人，獲總統府及教育部極高的評價，希望對政府高等教育政策的發展方向有所助益，會後新加坡大學陳祝全校長及法國高等教育園區副校長 Jean-Louis Bougeret 皆來校進行參訪行程。
- 十、12 月 13 日已順利於本校舉辦斐陶斐學會第 34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
- 十一、進行學資中心 7 樓行政中樞裝修樣品複驗及家具、視聽設備採購規格討論會，針對各組裝修及家具、視聽設備採購規格作最後確認後，預定 12 月 19、20 日進行招標文件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十二、學校英文紙本簡介第二版已更新完成，歡迎各單位索取。
- 十三、11 月清華新聞共計有 180 則，其中實體報紙 104 則，電視台 17 則，而網路媒體報導共 59 則。其中聯合報系 66 則，中時集團 24 則，自由時報 18 則，蘋果日報 6 則，而網路媒體則以中央社 19 則為最多。
- 十四、「國立清華大學捐贈回饋作業要點」已於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報中審核通過，校友服務中心已依委員建議小修「國立清華大學捐贈回饋作業要點」部分文字，待校長核定「國立清華大學捐贈回饋作業要點」後，將公告作業要點於清華大學網頁並開始實施。
- 十五、財務規劃室網頁已完成，連結將置於秘書處，歡迎大家多多利用。
- 十六、本校依照「國立清華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之第七點規定設立「投資顧問小組」，其成員由校長圈選，該小組將協助審核本校未來重要投資計畫。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創新育成中心已於11月16日取得建造執照，已移請總務處主辦後續施工有關事宜。
- 二、生醫科學館水土保持計畫已於10月30日獲市政府審查通過，山坡地審查已於11月14日市政府召開審查會，已原則同意備查，修正後版本刻正請委員簽認，後即可送定稿本並進行雜項併建造執照圖說審查。11月8日提送第六版細部設計，其中歷經多次專業對口會議，專管單位刻正複查中，預計12月底前審定。並預計於12月31日前掛件候選綠建築。
- 三、清華實驗室水土保持計畫已於11月21日獲市政府審查通過，山坡地審查已於12月5日市政府召開審查會，修正後通過。細部設計10月31日建築師提送第一版細部設計成果，已於11月29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預計12月24日召開細部設計成果簡報暨第二次審查會議。
- 四、綠色低碳能源大樓水土保持計畫已於12月14日獲市政府審查通過，山坡地審查預計於12月18日掛件。細部設計已於11月8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12月12日完成細部設計需求調查，預計明年1月召開第二次討論會議。
- 五、北校區環境影響評估至各學院說明會已於10月29日順利結束，將彙整各方意見於12月25日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預定102年4月前提送環保署審查。
- 六、南二期擴校計畫已於10月23日獲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將移交總務處保管組接續辦理後續工作。
- 七、本校南校區4000噸自來水配水池與竹科園區管網接管之工程規劃與設計案，自來水公司已於11月21日通知本校繳納代辦施工費用新臺幣12,012,727元整。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教育宣導活動

- (一) 女性影展:從10月24日至12月5日，共計五場次，活動人次共278人。
- (二) 女性影展徵文活動:目前稿件已收件完畢，進行評選階段，預計於期末委員會公告評選結果並進行頒獎。
- (三) 運動會擺攤:性平會已於101年11月21日學校運動會完成擺攤活動，活動中進行有關性平常識之是非問答遊戲，釐清教職員生的性別平等迷思，並提供宣導傳單，讓教職員生認識性平會與性騷擾的知識，參與人次約300人。
- (四) 彩虹季系列活動:由清大學生社團主辦，性平會指導之彩虹季系列活動已於11月辦理完畢，活動參與人次約500人。
- (五) 從圖像文化看女神信仰主題展覽:由中文系李宗懂教授主辦，性平會協辦於12月12日起至1月21日，假台積館一樓大廳展覽，為期一個月。本會預計邀請李宗懂教授與黃曬莉副主委進行一場針對女性形象的深度對談。
- (六) 宣導品:本會因應運動會擺攤活動，製作宣導品一批，含五色螢光筆與便利貼，印有性平會網址與求助電話，歡迎各單位索取。

二、修法案

- (一)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已於第七次委員會通訊投票會議中通過。
- (二)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已於第七次委員會通訊投票會議中通過。
- (三) 本會預計於102年1月22日於校務會報中進行兩法案之提案。

三、教育訓練課程

- (一) 101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再進階培訓計畫，分別於101年11月3至5日由鍾月岑老師參與培訓以及101年11月26日至28日由許安邦委員參與培訓。
- (二) 101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救濟案例研討會(大專校院場次)於11月15日(四)舉行，由本會許安邦委員與陳盈真助理參與。
- (三) 大專院校學生情感教育與親密暴力防治研討會於101年12月7日(五)舉行，由本會鄭琬蓉助理參與。
- (四) 高等教育性別主流化實踐與挑戰研討會將於101年12月14日(五)舉行，由本會鄭琬蓉助理參與。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1.12.18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相關招生重要日程為：(1)網路報名：101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20 日；(2)招生組審查報考資格：101 年 12 月 21 日~25 日；(3)各系所辦理初、複試：102 年 2 月 1 日~24 日；(四)公告放榜：102 年 2 月 26 日。10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於 12 月 5 日至 10 日止，高雄師範大學已同意出借教室供本校做為南部考場。
- 二、 陸生聯招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11 月 15 日召開，擬定 102 學年度陸生研究所招生時程如下：(1)簡章公告：102 年 1 月 7 日；(2)報名：102 年 1 月 28 日~3 月 15 日；(3)報名資料袋給委員學校：102 年 3 月 28 日；(4)委員學校審查書面備審資料：102 年 3 月 29 日~4 月 19 日；(5)委員學校上傳審查結果：102 年 4 月 23 日；(6)預分發放榜：102 年 4 月 26 日；(7)正式分發登記：102 年 5 月 20 日~22 日；(八)正式分發放榜：102 年 5 月 24 日。
- 三、 進行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註冊前置作業，新生註冊須知及程序單校訂中。進行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預警作業，於 11 月 2 日發送預警系統開啟通知給各教學單位及任課教師，後續寄發預警學生名單給各導師及學生。針對學習狀況不理想學生，請授課教師至校務資訊系統執行成績預警作業，以便校方通知該生、導師及家長加強相關輔導。
- 四、 印製 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學分統計明細及分析報表，並已分送人事室及各教學單位行政管理參考。另正進行教學意見調查各項前置作業。
- 五、 「101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高中學術列車」活動從 101 年 11 月 17 日彰化高中首站出發，12 月 8 日停靠嘉義高中，12 月 29 日即將飛往澎湖馬公高中；102 年繼續駛向臺中一中、台南女中、高雄中學、屏東高中、台東高中、花蓮高中、北一女中、宜蘭高中、金門高中，102 年 6 月 1 日停靠終點武陵高中。
- 六、 101 學年通識講座已辦理 6 場，以跨領域的通識學習為目的，提供校內教職員及社區民眾聽講。第 6 場於 12 月 6 日晚間與中文系陳珏教授合辦，邀請伊利諾大學蔡宗齊教授與國家臺灣文學館李瑞騰館長主講「從中國古典詩到臺灣現代詩」。
- 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系列講座共規劃 4 場。第 1 場 10 月 11 日由臺灣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副組長石美倫老師主講「吸睛的簡報技巧」。第 2 場 10 月 23 日邀請速跑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大潭先生主講「從創意成品中看見書本理論」。第 3 場將於 12 月 19 日 19:00 工程一館 107，邀請黎珈伶老師主講「搶救記憶力大作戰」，相關系列活動資訊公告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http://ctld.nthu.edu.tw/news/?mode=data&id=196>，敬請協助宣傳。
- 八、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辦理 2 場教師工作坊。第 1 場於 11 月 15 日由慈濟大學王英偉醫師講授「團體導向學習(Team-Based Learning)」。第 2 場於 12 月 6 日由政治大學張逸民教授講授「個案教學法(case teaching)」。
- 九、 本學期共 4 位英文、2 位中文寫作老師提供諮商服務，每週可提供 8-10 場英文寫作諮商。9、10、11 月分別完成 7、23、13 場英文寫作諮商。中文研習課程演講，

11 月 29 日邀請侯季然導演談創作與他的創作之路，演講後游惠貞老師帶領學生對侯導演進行一場集體訪談及「影人採訪寫作」習作。預計於 12 月份進行出版《科技報告寫作初階手冊》及 4 本寫作教學手冊《從閱讀到寫作》。

十、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預排已完成，擬開設英文二 37 班，英文三 36 班，及選修英語 28 班，共計 101 班。語言中心持續規劃英檢團測實施辦法中。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 業務報告

101.12.18

綜學組

一、11 月 27 日率僑外生與台生工作人員共二十幾名至新竹縣五峰國中舉辦「UN IN 清華」，清華國際學生踏出校園，表現身為清華人所擁有的品格與愛心，更展示自己國家文化特色，讓偏遠地區小朋友了解世界，體驗異國文化。以長遠來看，期望能開發新的服務學習課程。

生輔組

一、學生獎懲：101 學年第 1 學期表現良好學生獎勵已由各教官協調各系院，並會同體育室、課指組等相關單位，預計於 1 月上旬完成獎勵事宜及登錄作業。
二、服務學習課程春暉活力小幫手同學 11 月 29 日 13:20 至新竹市陽光國小、12 月 10 日 13:20 至茄苳國小實施拒菸反毒話劇表演及宣教。

課指組

一、2012 國際志工於 10/31 假風雲樓三樓舉辦「走向新世界·溫暖心角落」記者會，當天約 10 家新聞媒體出席採訪。2013 年志工招募於 10/21-11/7 進行，預計招收 6 個團隊：分別為尼泊爾團、坦尚尼亞團、貝里斯團、馬來西亞團、獅子山團、北印度團。預計 11/30 前招募完畢，各團陸續於 12 月底展開面試。
二、2013 寒期營隊將自 101/1/21 -2/5 辦理，共 16 個營隊，包括校友會返鄉服務以及服務性社團公益性營隊，營隊內容多元，同時更能培養學生溝通協調之能力。

衛保組

一、101 年 12 月 08 日衛保組陽光志工共計六位同學，報名參加 101 年新竹市竹塹盃緊急救護評比，榮登義消、志工暨大專院校組的第三名，獲頒獎牌乙個及禮卷一千元整。

住宿組

一、鴻齋結構補強工程預計 12 月 20 日竣工，雅齋結構補強工程預計於 12 月 30 日竣工。
二、102 年春節期間除明、平、清、學、儒齋開放同學申請住宿外，其餘宿舍於 102 年 2 月 7 日下午 2 時至 2 月 15 日上午 8 時止關閉宿舍，關閉期間並斷水、電及瓦斯以維安全。

諮商中心

一、新生高關懷追蹤：經新生測驗篩檢共 184 位高關懷學生，以電話關懷方式已有 131 位聯繫上，其中 99 位表示目前狀況良好、有 21 位至諮商中心晤談、其餘 53 位仍持續聯繫中。研究生主訴問題以論文課業壓力、生活適應(大學非清大生)為主；大學部則是生涯興趣未確定、生活適應、感情問題為主。
二、系關懷導師會議：12/17 預計辦理「系關懷導師會議」，將邀請樊雪春教授主講「最快樂的人生—談導師生涯」。

體育室

一、全校運動會圓滿閉幕，計有 3 人 4 項破校運紀錄(男生 1500m/5000m，女生 100m/1500m)，其中男生 1500m 更破全校最高紀錄。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1.12.18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專案已於 101.11.29 辦理驗收，本案並進入 2 年保固期。

二、出納組

1. 兆豐銀行為優惠本校教職員工薪資戶，自 10 月份起跨行提款及跨行轉帳免收手續費福利，由每月各 5 次提高每月各 10 次。
2. 本校校務基金合作銀行公開徵求評選作業，將於 101.12.19 召開第一次評選委員會議，討論評選須知、服務需求等資料。

三、事務組

1. 為強化技校工職災預防知識及溝通協調知能，期能提高工作效率，於 101 年 12 月 5-6 日舉辦技校工知能研討會。
2. 清華會館委外管理，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決標，仍由原委外廠商承攬。
3. 為加強各單位消防管理人員緊急應變能力，已於 12 月分兩梯次進行消防訓練，並說明本校簽訂「各館舍消防設備臨時維護作業開口合約」使用方式。

四、保管組

1. 本校 101 學年度上學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案，已於 101.11.2 召開審核會議，續以辦理後續積分確認及宿舍代看等作業。
2. 本校經管成功段 53 地號拆屋還地訴訟案，案經占用人盧○○等上訴，第二審高等法院訂於本（11）月 9 日上午開庭，本案續委由律師專業處理。
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請本校循序撥用宜蘭縣宜蘭市珍珠段 1423-12 地號等 12 筆國有土地乙案（本校宜蘭園區基地西側之軍方營區，原預定於國防部搬遷完成後再予撥用之 45,605 平方公尺部分，因使用單位國防部軍備局已點交歸還國產局，該局爰請本校儘速循序辦理撥用），基於本校宜蘭園區之開發現況已與當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不同，案經簽奉核定，全案將俟本校與宜蘭大學之合作計畫定案後，再視用地需求辦理。

五、營繕組

1. 台達館 5 樓電機系系友暨教師休息室裝修工程：101.11.28 議價，12.05 廠商申報開工，45 工作天。台達館 8、9 樓教師研究教室裝修工程：目前使用單位搬遷已完成，且契約項目亦已完成施作，惟變更項目待完成變更程序後，即辦理後續事宜。
2. 第一招待所 B 棟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結構體灌漿，進行拆模、養護砌磚隔間施工等項目，截至 101.11.30 預定進度 43.51%，實際進度 43.10%，契約完工日為 102.05.16，以 102.04.24 為完工目標。
3. 圖書館室內裝修：目前進行各樓燈具安裝、天花板、木作等工項，至 101.11.30 預定進度 93.37%、實際進度 83.39%，目前辦理變更設計中，預定 101.12 月底前完工。國際會議廳及遠距教室室內裝修工程：目前進行舞台布幕、噪音防制、隔間牆、水電配管、教室燈光機電等，至 101.11.30 預定進度 63.95%、實際進度 60.66%，除國際會議廳因噪音測試影響展延工期外，其餘空間預定 101.12.17 完工。行政中樞裝修工程：於 101.10.24 開工，目前施作門廳天花板、櫥櫃製作安裝、水電配管線等工程，至 101.11.30，預定進度 56.49%，實際進度 52.47%，預定 102.01.01 完工。
4. 多功能運動館新建工程：101.10.16 取得使用執照，101.11.15 啟用典禮，已

於101.11.22辦理初驗,101.12.04驗收完成,給予20日曆天改善期(101.12.24前改善完成),目前辦理機電設備試運轉及教學。

5.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101.11.07召開第一次招標前審查委員會議,現正辦理細部設計圖說修訂,再行辦理公開閱覽及招標等事宜。
6. 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為因應宜蘭縣議會刪除本年度補助預算,爰自101.06.15停工。縣府提報議會審議之101年度預算追加案未能通過,目前縣府已將101年度遭刪預算納編入102年度預算中,並訂於12月定期會中提議。
7. 教學館舍廁所改善工程:醫環館目前5-7樓已完成並使用中,1-4樓現進行排風機施作,工程進度約70%。物理館目前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中。化工館於101.10.20申報開工,目前辦理1、2、5、6樓貼地磚作業,工程進度約17%。同位素館於101.11.09申報開工,目前辦理同位素舊館貼地磚作業,工程進度約15%。
8. 自來水支線接管工程:101.12.06預定進度78.56%,實際進度84.80%,目前申請第四期估驗款中。
9. 南校區給水工程:101.12.01預定進度12.23%,實際進度0.32%,12.10獲新竹市政府核發營建混合廢棄物運送憑證,雜照開工目前仍在申辦中。
10. 理學院共同管道支管埋設工程:101.12.08小吃部至水木餐廳段-路口處進行混凝土回填;E段目前挖至水木餐廳前方。
11. 大禮堂屋頂鋼承板銹蝕補強及防漏隔熱整修工程:已於101.11.23申報開工,預訂於102.03.02前施做完成。
12. 小吃部後側空間改善工程:101.12.11變更設計議價,12.15完工。
13.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101.11.16市府核發建照執照,101.12.04辦理第一次招標前評選委員會,預計101.12.20辦理工程上網招標。

六、採購組

1. 圖書館搬遷最有利標案,第一次評選委員會已於12月7日下午召開,預計102年1月上旬召開第二次評選委員會;學習資源中心7樓行政中樞傢俱異質最低標案,第一次評選委員會預訂於12月19日上午召開。
2. 科研採購作業要點已先於本(101)年11月27日校務會報通過,依校長指示於12月6日與研發處、會計室研商相關內容,並依會議決議修訂部份要點與附件內容提本次會議討論。

七、駐警隊

1. 為改善本校北大門擁塞情況,除請全校各單位宣導蒞校來賓使用南大門進出校區,並於102年元月起調整抵用券使用方式,一律採單位預先購買方式,可節省來賓汽車於門口等待收費時間;另為改善借道本校通行情況,將於102年元月起,調整免收停車費規定,即本校教職員工生、學分班學員、校友...等,憑證入校,一小時內於同一校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

八、環安中心

1. 取得環保局毒性化學物質氧化三丁錫、三氯甲苯之運作核可文件。
2. 10月22-25日協辦101年度勞安健康檢查,受檢率比往年高,並已通知未到檢同仁自行前往醫院補檢。
3. 11月2、6日完成101年指揮官教育訓練,102年度預計辦理安全官實務訓練。
4. 11月9日教育部委派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蒞校輔導有關化學系校友安毒事件。
5. 11月9日完成建物消防系統招標作業,目前進行系統建置作業。
6. 11月14日審計部查核本校化學品及廢棄物之管理、清運處理、核銷等作業。

7. 配合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認證計畫」，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輔導評核，因有學校反映時程緊迫希望展延，該計畫將延長2個月至明年3月止。
8. 完成有害事業廢棄物校內清運作業招標，目前正進行校內清運試運轉，擬訂相關作業規則。
9. 校園安全通報網10月10日至12月12日共通報20件，其中以環境安全、館舍安全、及交通安全佔多數；通報事件已完成10件，其餘10件正由相關單位處理中。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1.12.18

研發處 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畫組：

1. 賀 物理系潘犀靈教授榮獲 101 年度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第一期傑出人才講座。
2. 賀 動機系江國寧教授榮獲 IEEE Fellow(USA)。
3. 賀 光電所那允中教授榮獲傑出人才基金會 101 學年度「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獎助」。
4. 賀 科管所金聯舫教授、工工系簡禎富教授榮獲第 13 屆「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院士」。
5. 賀 材料系彭宗平教授、化工系陳信文教授獲選為「中國材料科學學會」會士。
6. 賀 數學系許世壁教授榮獲中華民國數學會「學會獎」、陳國璋教授榮獲中華民國數學會「學術獎」、張介玉助理教授榮獲中華民國數學會「青年數學家獎」。
7. 賀 物理系齊正中教授榮獲 2012 年美國物理學會(APS)會士。
8. 賀 工工系溫于平教授獲選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會士。
9. 賀 數學系張介玉助理教授榮獲第七屆建大文教基金會傑出年輕金玉學者獎。
10. 賀 台文所柳書琴教授及生科系孫玉珠教授榮獲 101 年度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學術著作獎。
11. 第 7 屆「傑出產學合作獎」、第 15 屆「新進人員研究獎」及「國科會指導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創作獎」頒獎典禮已於 12 月 5 日下午，假蘇格貓底二手書屋舉行。今年頒發的第 7 屆「傑出產學合作獎」獲獎者有資工系鍾葉青教授、電機系張孟凡副教授；第 15 屆「新進人員研究獎」獲獎者有數學系張介玉助理教授、服科所雷松亞助理教授、生資所詹鴻霖副教授、電機系黃承彬副教授、醫環系黃郁茶副教授及材料系闕郁倫副教授；「國科會指導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創作獎」教授有化學系鄭建鴻教授、材料系杜正恭教授。頒獎典禮由陳力俊校長親臨頒獎，鄭副校長、劉副校長、理學院古院長、原科院董院長、生科院張院長、科管院黃院長、電資學院黃副院長及多位系所主管蒞臨指導，並有逾 40 位家屬、師生同仁踴躍參與，場面相當熱絡。
12.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13 年「研究傑出獎」與「年輕研究創新獎」，即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申請辦法與推薦表格請至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http://w3.itri.org.tw/pan/>)。

二、計畫管理組：

1. 國科會函告：執行專題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有申請及維護專利等相關費用需要，得依「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向國科會提出申請，不得逕於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報支。

2. 101 年度國科會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本校提送 3 件申請案（資工系鍾葉青教授、黃能富教授、動機系蕭德瑛教授）。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一、賀 本校榮獲 2012 年湯森路透台灣創新獎。湯森路透公司首次舉辦的台灣創新獎，評選標準包括：專利量、專利核准率、全球化程度與創新影響。得獎的十家機構包括企業與學術等兩個領域。學術研究機構包括清大、工研院、交大、中興、台大；企業包括友達光電、台積電、華碩、鴻海、聯發科技。

二、產學企畫組：

1. 辦理國科會「萌芽功能中心計畫」(2/3)，本校獲補助經費 859 萬元。
2. 萌芽計畫第 2 年執行情形：在專業事務所協助下完成 5 件萌芽技術專利佈局分析及商業發展模式規畫，分別是材料系嚴大任教授、工工系簡禎富教授、資訊系周百祥教授、化學系陳建添教授及生資所莊永仁教授。
3. 102 年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預計舉辦 24 場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涵括產業分析、智財管理、財務、行銷、人事及業務等範圍，上課時間固定安排於星期一下午時段歡迎全校同仁踴躍報名參加，開課時間規劃如下表：

編號	預定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類別
1	2 月 25 日	情緒管理	2	其他
2	3 月 11 日	團隊合作	2	其他
3	3 月 25 日	產業分析方法概論	2.5	產業分析
4	4 月 8 日	無線通訊產業分析	2.5	產業分析
5	4 月 22 日	智慧財產權授權模式與實務	4	智財管理
6	5 月 6 日	智慧財產權評價或鑑價 Part1	4	智財管理
7	5 月 13 日	智慧財產權評價或鑑價 Part2	4	智財管理
8	5 月 27 日	智財組年度重點推動產業	2.5	產業分析
9	6 月 10 日	領域別之技術預測(一)	3	智財管理
10	6 月 17 日	領域別之技術預測(二)	3	智財管理
11	6 月 24 日	領域別之技術預測(三)	3	智財管理
12	7 月 8 日	企業稅務管理	2	財務
13	7 月 22 日	行銷通路規劃與管理	2	行銷
14	8 月 5 日	人力資源規劃與盤點	2	人事
15	8 月 19 日	畢業廠商業務開發經驗分享座談	2	業務
16	9 月 2 日	ICT 產業分析	2.5	產業分析
17	9 月 16 日	如何規劃專利布局 Part1	4	智財管理
18	9 月 23 日	如何規劃專利布局 Part2	4	智財管理
19	10 月 7 日	新創企業財務管理要務	2	財務

20	10月21日	公關與行銷活動執行攻略	2	行銷
21	11月4日	勞雇關係管理 夥伴關係營造	2	人事
22	11月18日	陌生市場開發方法	2	業務
23	12月2日	雲端產業分析	2.5	產業分析
24	12月16日	專利訴訟實務	3	智財管理

4.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站「教師研發能量專區」每月資料更新：

- (1) 計畫資料：新增 13 筆，累積達 4,720 筆。
- (2) 專利資料推廣：新增 10 件，累積達 493 件。
- (3) 技術資料推廣：新增 0 件，累積達 198 件。(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

三、智財技轉組：

1. 技轉：101 年 1-12 月累計技轉案件為 123 件、金額為 60,023 仟元，金額較上年度同期成長 54%。累計技轉金額及件數按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12 月 10 日)。

101 年 (至 12/10)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院	電資院	科管院	共教會	其它 (研究中心)	年度總計
金額	11,805	22,267	250	1,234	23,023	100	510	834	60,023
占全校總金額 百分比	20%	37%	0%	2%	39%	0%	1%	1%	100%
件數	10	67	2	5	28	2	4	5	123
占全校總件數 百分比	8%	54%	2%	4%	23%	2%	3%	4%	100%

2. 專利：

(1)專利申請：101 年 11 月份專利申請案有 9 件，累計 1-11 月專利申請數為 260 件。
按區域及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表 (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

申請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院	電資院	科管院	其它(研究中心)	總計
中華民國	12	47	12	6	28	1	3	109
美國	10	63	4	9	38	1	3	128
大陸	2	11	0	2	3	0	0	18
PCT	0	1	0	0	0	0	0	1
日本	0	0	0	1	0	0	0	1
加拿大	0	0	0	1	0	0	0	1

歐盟	0	0	0	1	0	0	0	1
澳洲	0	0	0	1	0	0	0	1
合計	24	122	16	21	69	2	6	260

(2)專利獲證：101年11月專利獲證件數為14件，累計1-11月總獲證數為148件。

按區域及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表(以上資料截止至101年11月30日)。

獲證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院	電資院	科管院	其它(研究中心)	總計
中華民國	1	22	4	4	14	0	0	45
美國	11	49	6	8	25	0	1	100
日本	0	1	0	0	0	0	0	1
韓國	0	1	0	0	0	0	0	1
歐盟	0	1	0	0	0	0	0	1
合計	12	74	10	12	39	0	1	148

3. 契約審查：累計1-11月共審查200件產學合作契約、技轉契約48件、69件合作協議書、25件保密協定書。

四、創新育成中心：

1. 進駐情況：總培育空間683坪，目前使用591坪，餘6間培育室共計92坪，使用率達87%。
2. 獲獎：本校育成中心榮獲101年經濟部「科技利基型」績優創新育成中心之殊榮(全國第二名)，11月16日於世貿二館「2012新創事業創新研究績優育成中心」聯合頒獎典禮中受獎。當日另有本校育成中心畢業廠商「吶喊文創公司」亦同時獲得「2012新創事業獎項」。
3. 進駐廠商鴻林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生科系黎耀基教授之國科會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核定通過，計畫名稱為「運用基因工程改良本土細菌以經濟規模生產蝦紅素(2/2)」。
4. 舉辦四場進駐企業座談會，邀請進駐企業負責人分享企業經營心得，並與育成中心主任及同仁做意見交流。12月7日場次同時邀請資誠企管顧問公司曹耀文副總經理做專題演講「商業模式與策略形成」，現場並由參與之企業負責人做實際演練，成效十分良好。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報告

101. 12. 18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 國際訪賓

1. 101 年 12 月 10、11 日京都大學國際交流中心森真理子教授與井上志貴子教授來臺拜訪本校，洽談關於本校招收本國及外國研究生之方針，討論會議由教務處招生組許淑美組長、全球事務處詹慧楨專案經理、柯珮琪專案經理與會，並由王偉中全球長設午宴接待。此次行程由外語系真武薰老師陪同翻譯，由本處安排參訪外語系、中文系、哲學所、歷史所、科管院，並感謝以上系所協助討論關於招生事宜。
2. 101 年 12 月 13 日新加坡國立大學陳祝全校長夫婦於下午來參訪本校及晚宴，座談會由馮達旋副校長主持，會後則由陳力俊校長於國賓設晚宴，加強雙方合作交流。
3. 101 年 12 月 13 日法國 n+i Colleges of Engineering Network in Taiwan 來訪本校並舉辦碩士雙聯學位說明會，參訪會議與說明會由王偉中全球長主持，其中參訪會議主要討論兩校碩士雙聯學位事宜，說明會則希望讓本校師生更加了解對於前往該校就讀雙聯學位的申請辦法。

二、 學術交流

1. 本校擬與澳洲 La Trobe University 洽談續約事宜，目前合約內容雙方已達成共識，擬簽請校長同意進行簽約事宜。
2. 本校擬與日本東京工業大學續簽合作協議書與學生交換備忘錄，目前上簽擬請校長同意續簽與簽屬。

三、 國際學生

1. 101 學年度 Masdar 理工學院 2013 年秋季碩士班全額獎學金申請方案開放時間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25 日止。
2. 2013 臺日博士與青年研究員暑期赴日計畫之申請開放時間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5 日止。
3. 教育部『102 年度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即日起至 102 年 1 月 16 日中午 12:00 止開放網路填寫暨列印報名表。
4. 教育部與 5 所世界百大設置合作獎學金，即日起至明(102)年 1 月 16 日中午 12:00 開放網路線上報名。

四、 印度臺灣教育中心

1. 全球事務長暨印度臺灣教育中心計畫主持人王偉中教授及資深專案經理陳佳惠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赴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向林文通處長專案簡報民國 102 年度計畫。
2. 全球事務長暨印度臺灣教育中心計畫主持人王偉中教授、通識中心助理

教授暨印度臺灣教育中心共同計畫主持人方天賜教授及資深專案經理陳佳惠小姐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赴外交部向現任亞東太平洋司田中光司長簡報此案。田司長將於明(102)年正式就任為中華民國印度代表處代表。

3. 「全球華語學習暨教學工作坊-華語教育的全球在地化與發展策略」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6(日)及 12 月 23(日)舉辦，開放全國民眾報名，期盼臺灣的華語教師能夠重視學習場域的文化，對於教材及教學法做合宜的調整，培訓的要點將會體現在課程規劃及教材編纂兩方向；兩場次報名人數已逾 220 人，教育部文教處林文通處長亦會蒞臨進行閉幕演說。
4. 「全球化下的臺印關係」國際研討會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2(六)舉行，透過印度知名大學校長及教授和我駐印度代表等人就二十一世紀印度這股新興崛起勢力、臺灣與印度的各項合作展望以及臺印兩國的雙贏發展等議題發表演說，期盼增進臺灣對印度以及臺印關係的認識與關心。甫卸任之中華民國駐印度代表處翁文祺大使亦會蒞臨進行閉幕演說。

共同教育委員會業務報告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1. 配合珍古德名譽博士頒授典禮，協助典禮之籌畫，與系列活動之推動，並邀請珍古德協會—金恆鏞理事長蒞校通識講堂「科學精神與自然」。
2. 教育館添購公共設備，改善教育館公共使用與討論空間。

二、通識教育中心

本中心 Tea Talk 於 12 月 03 日（一）邀請沈宗瑞榮譽退休教授進行混合式教學之「全球化議題」課程(101 上)經驗分享，席間並針對此類課程之教學規劃、施行方針與、學習成效之檢視等各方面進行討論。

未來本中心擬持續發展「混合式教學」(網路教學)課程，以推動跨校通識課程及學術活動。

三、師資培育中心

11/12 日本愛知大學教育學部平野俊英教授來訪，與中心教師就師資培育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四、體育室

1. 11/21(三)全校運動會順利結束，感謝各單位襄助與師長蒞臨指導。
2. 12/3(一)辦理「賽前賽中及賽後不同階段之飲食對競技運動致勝之貢獻」專題演講，邀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科技學院院長李寧遠擔任講座教授。

五、軍訓室

1. 102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甄選報名作業已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綜整呈送國防部審核，報名人數計 592 員，本室將於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1800-2100 日假 168 教室，舉辦二次模擬考試，俾利同學爭取佳績。
2. 為增強學生體能訓練，鍛鍊個人體魄，俾能順利銜接未來服役之各項軍事訓練，已於 101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實施 101 學年度國防體能訓練，訓練內容計有二分鐘俯地挺身及扶耳屈膝仰臥起坐、3000 公尺跑步等三項，區分 14 個時段實施完畢，總計 749 位同學參與。

六、藝術中心

1. 藝術中心策劃主編之書籍《清大的藝術家朋友》已於 11 月付梓，預計於學習資源中心落成時舉辦新書發表會。
2. 藝術中心 101 年度之弦樂系列音樂會，從小提琴、管弦樂團、吉他，至 11 月 29 日【宋允鵬大鍵琴音樂會】劃下完美句點。宋允鵬年屆八十，為國內少數之資深大鍵琴音樂家，邀請至清華校園實屬榮幸可貴。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1. 「文化與學習講座」10 月 18 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認知心理

學實驗室詹雨臻博士後研究員，談「幽默看得見—在大腦花園中尋「幽」探「徑」」；10月25日為勵馨基金會中區顧問與駐區督導魏明毅心理師演講，主題為「我與世界的關係—談生涯發展」；11月1日為本校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黃雪玲教授演講，主題為「人機介面之設計&評估」；11月8日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彭森明博士演講，主題為「以 ICT 帶動教學與學制革新之新思維與實踐」；11月15日為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主任苑舉正教授演講，主題為「大學教育的發展與創造力」；11月22日為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所長楊接期教授演講，主題為「數位遊戲與語言學習」；11月29日為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王榮麟助理教授演講，主題為「達爾文對於『天擇說』的論證模式是否可靠?」。12月13日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吳俊業副教授演講，主題為「網路時代與影像知識」；12月20日為國立台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符碧真教授演講，主題為「回首來時路：『發現』vs.『發明』」。

2. 102 學年度甄試入學招生，計有 22 名考生報名，經初試資料審查取 16 名考生進入複試，並於 11 月 16 日(週五)舉辦口試作業，最後錄取 5 名、備取 6 名。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101.12.18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 11/12 完成教育館連接校園網路光纖遭老鼠咬斷之緊急修復及檢測作業。
- 二、 為提供更優質穩定校園 WLAN 使用環境與維運績效，完成 WLAN 網路管理系統伺服器設備之維護工程。
- 三、 協助住宿組完成仁齋清華學院行政電腦之網路配置與申請使用環境。
- 四、 配合住宿組清齋輔導老師之住宿與網路使用需求，完成建置清齋師長房之網路使用環境。
- 五、 完成網際網路服務伺服器之網路交換器各埠網路流量圖(MRTG)建置，以觀察網路使用狀況。
- 六、 為持續維持電腦機房穩定運作，本中心電腦機房近期完成工作事項如次：
 1. 設置水冷空調循環水溫度監測，並整合至環境監控系統(進水、回水溫度預警)。
 2. 設置無線溫溼度偵測器，動態監測機房內特定區域溫度。
 3. 完成電腦機房電氣設備紅外線熱顯像檢測作業。
- 七、 本中心提供之電子報平台，各電子報的訂戶清單由「使用者自行訂閱」或「各電子報管理者手動加入」產生，本系統並沒有任何預設的教職員或學生群組之訂戶清單可供使用。為了尊重讀者權益，凡自行取消訂閱者，各電子報管理者將無法強制加入訂戶清單中。如使用者欲取消訂閱，可透過各個已發行電子報內文的連結來點選取消訂閱該電子報，或直接至電子報網站「訂閱戶專區」選擇取消訂閱多個電子報。
- 八、 完成新建多功能體育館弱電系統傳輸用主幹電纜佈放及館內電話系統建置作業。

校務資訊組

- 一、 配合校方要求提供 100 年度所得明細予財務規劃室，作為二代健保補充費估算分析之用。
- 二、 綜所稅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資料提供，配合財稅中心規定，102 年起增加外籍生之資料上傳。
- 三、 完成轉學生甄試招生作業試務系統、碩士班甄試招生系統、博士班甄試招生系統維護，完成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系統，目前網路報名中。
- 四、 準備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與碩士在職專班試務系統。
- 五、 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銀行與出納組對帳系統
- 六、 個資法小組上簽及各項前置作業
- 七、 配合保管組實施年度盤點作業之新需求，更新及開發「財物盤點系統」完成上線。
- 八、 配合個資法實施，調整「教職員宿舍管理系統」各種公告之公告內容，以符合個資法實施精神。

- 九、「校務資訊系統」之「一般校務」、「選課專用」資料庫伺服器軟硬體更新，資料庫伺服器架設與測試。
- 十、配合教育部僑生異動通報作業修正。
- 十一、重新開發僑生異動通報作業。
- 十二、課程地圖資料轉檔程式已上線。
- 十三、新版上課時間相關程式與模組已上線。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一、近期拍攝業務：

清華大學2012年運動大會(含預賽)、清華大學主管精實管理受訓、清華大學與1111人力銀行記者會、校友體育館啟用典禮、圖書館利用說明會、圖書館讀者服務學習十系列演講、兩岸清華法學論壇、憶=心&新彭光中個展、清華外國學生活動五峰國中、101年劇場藝術專題：一個人的可能性—許栢昂、珍古德博士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

二、校園授權軟體新增 Matlab 2012 光碟，已提供借用光碟服務。校園授權軟體下載系統提供 Windows 8 中、英文版 ISO 格式下載服務，歡迎全校教職員生使用。

三、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系統：

1. 增加學生成績可以用等第方式呈現，等第標準同時符合本校等第的標準。
2.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系統解決課程名稱難字帶亂碼及符號快捷鍵輸入數學符號問題，歡迎全校教職員生使用。

四、計通中心已初步建構本校課程地圖系統，於10/31在計通中心電腦教室II舉辦「課程地圖系統說明會」，進行系統展示、說明及問題討論，該系統建置完成後，可提供學生「修課指引」及「學習成果呈現」。

五、101學年度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系統說明會錄影 <http://www.media.nthu.edu.tw/media/show/id/2653>，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同學線上觀看

六、清華首頁上已放 NTHU FB 連結，歡迎全校教職員生使用。

七、本校資工系與中華電信共同合作執行『3D 數位內容人才培育計畫-3D 模型設計人才培育課程』專案，已完成『國立清華大學 3D 校園導覽』網頁，並已於本校首頁網站頁尾中設定[3D 校園地圖]連結至中華電信 Show Taiwan 網站中的清華大學 3D 校園導覽網頁，歡迎大家踴躍使用。

八、「整合型影音平台」目前使用網站數:24 個，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目前使用網站數:167 個。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圖書館 業務報告

101年12月18

日

一、新館業務

1. **新館影像紀錄--裝修ing**：新館裝修工程刻正進行中，圖書館已針對裝修工程進度進行影像記錄，並已於圖書館網頁中建置「裝修ing」專頁，配合平面圖點選方式呈現，俾便讀者可上網瞭解裝修進度與現場成果。
2. **系統與財物驗收**：新館傢具、鋼製書架、資訊設備，以及系統之導入等案，部份成品與成果已陸續進場定位與調校功能，並已於本(101)年12月17-18日進行驗收。

3. 遷館規劃

- (1) 新館裝修工程預計將於今(101)年底前完成，並後續申請使用執照。總圖書館將於102年1月21日(一)起至2月28日(四)止，利用寒假期間閉館進行搬遷作業，期望在新學期初以嶄新的面貌與讀者見面。
- (2) 總圖書館搬遷閉館公告已張貼於圖書館網頁，並陸續透過所有管道傳布訊息，期能及早通知讀者因應；搬遷閉館與新館相關的訊息，包括借還書應還日期、複印服務等詳細說明，亦將陸續集中張貼在圖書館網頁專區，方便讀者查閱。
- (3) 總圖書館閉館搬遷期間之服務因應方案如下：
 - A. 數學分館與人社分館均將延長服務時間。
 - B. 已外借圖書應還日期一律延長至102年3月6日(教師與博士班研究生讀者延至102年7月1日)。
 - C. 離校論文繳交、借還書離校檢查等，改至數學圖書分館辦理。
 - D. 館際合作與台聯大代借代還服務，本校本校讀者對外申請服務照常，取件地一律為人社分館。
 - E. 各式館藏資源線上查詢服務照常提供。

二、兩岸清華圖書館交流

1. 北京清華大學圖書館本年度逢建館滿百周年，已於11月1-2日舉辦「清華-

- 康乃爾未來圖書館國際研討會:21世紀大學圖書館文化傳承與創新暨清華大學圖書館建館百年慶典」；該項活動兼具傳承(百歲館慶)與創新(學術研討)意涵，邀請多位中外圖書館同道以及嘉賓，為圖書館界之大型盛會。
2. 北京清華大學圖書館特來函邀請圖書館參與該項研討會與慶典活動，我館為展現兩岸清華之交流情誼，由莊慧玲館長、孫宏民副館長，以及採編組陳姿臻專員前往參加，除參與國際圖書館界研討，亦藉此行之觀摩，做為明年圖書館新館啟用籌辦活動之參考。

三、101年度圖書館週

1. 一年一度的圖書館週活動將於總圖書館與人社分館同步展開，系列活動包括：讓書去旅行--好書交換、有夢的人--化工所廖建華同學與駐校作家楊家嫻創作分享、大家來找「查」--有獎徵答、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莫言著作展、影片欣賞、圖書裝訂與修護展、「照住圖書館」攝影展等。
2. 圖書館週開幕點燈活動已於12月4日(二)下午5:30於總圖書館中庭舉行，並有校慶系列專書閱讀心得徵文競賽頒獎、學生社團表演，以及化工所廖建華同學與駐校作家楊家嫻創作分享演講。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為延攬並禮遇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本校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特聘研究講座設置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特聘研究講座提聘名單」，並以 101 年 10 月 11 日清人字第 1019005126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 二、為辦理約用人員核薪及考核等事項，本室參照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作業要點」，經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並以 101 年 10 月 30 日清人字第 1019005482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 三、有關為事先防患學術倫理案件，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規定案例(88 年~99 年)舉要」資料乙案，本校業以 101 年 12 月 07 日清人字第 1019006316 號函轉知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各中心，敬請協助轉送所屬教師知悉。
- 四、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需送審教師資格者(含合聘教師)計 20 位及 101 年 8 月 1 日升等通過教師計 33 位，於 11 月中旬已全部完成送審作業。
- 五、本校 101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鐘點費案業已簽核完竣，分別於本年 11 月 1 日核發 2.5 個月、本年 12 月 1 日核發 1 個月及 102 年 1 月 1 日核發 1 個月鐘點費，合計 4.5 個月。
- 六、明(102)年 3 月份薪資異動，因適逢新春年假，為配合出納組與會計室薪資發放作業，請提前於 102 年 2 月 1 日(五)前將處理表程序完成送本室審核，逾期恕無法辦理審核事宜。
- 七、101 年學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經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考列優等計 41 人、壹等計 350 人、貳等計 3 人，共計 394 人。
- 八、「101 年度英語口語研習暨英語競賽活動」於本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假合勤演藝廳辦理，邀請本校語言中心胡佳毓兼任講師講授「英語口語技巧」，並於課後舉辦「英語說故事接龍」與「瞎猜 ABC」競賽活動，胡老師講授內容充實、參賽同仁用心準備、觀賽同仁反應熱烈，活動圓滿落幕。獲獎名次公布於人事室網頁(英語學習專區)並將於本年 12 月 26 日「資深職技人員表揚餐會」頒發獎狀及獎品。
- 九、本校職技人員 101 年年終成績考核，請各單位於本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前將主管考核紀錄表彙送本室。
- 十、為辦理本校 101 年約用人員、博士後研究、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年終獎金作業，請各單位於本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前將確認名冊送至本室。

會計室業務報告

- 一、本(101)會計年度經費、收支並列、專題計畫(含 N 類計畫)結算及決算作業注意事項，於 12 月中旬函轉各單位。其中資本支出、獎助學金及酬勞類經費請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下班前；工讀金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經常費請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下班前送達會計室承辦人辦理審核並開完傳票（集中採購案件須提前 1 日）。請各單位務依規定辦理，以利年度結算關帳作業，待本室彙整完畢後將簽報校方結算情形。
- 二、依「101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已分配及補助經費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需全部執行完畢。簽准延期之計畫資本門（含 10 萬元以上由採購組或營繕組核銷之購案），最後關帳日為 12 月 20 日（集中採購案件須提前 1 日）；經常門最後關帳日為 102 年 1 月 4 日（集中採購案件須提前 1 日），請務必於期限前將核章後之憑證（資本門需先送保管組），送達會計室承辦人辦理審核並開完傳票。
- 三、本年度「邁頂計畫」（N 類）經費分三階段收回，第三階段為 11 月底，10 萬元以下採購案應驗收核銷完畢，未完成發包或簽約餘額，全數收回校方。為利各計畫辦理本年度第三階段結算，本室已於 11 月底公告相關結算注意事項，並於 12/5 通知各計畫填報「經常門、資本門預算結餘表」，刻正整理核對中，待整理完竣將簽報校方 101 年度執行情況。
- 四、國科會為提升我國科研競爭力及發揮科研經費運用效能，有關其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每件計畫每年總額 2% 並以 2 萬 5 千元為上限（若為執行中計畫，以所剩計畫期程核算），追溯自 101 年 10 月 1 日以後仍在執行計畫開始適用，相關說明將函轉各單位。
- 五、本室配合研發處於 101 年 11 月 7 日(三)辦理「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會計室暨研發處聯合業務說明會」，各系所計畫經費報銷人員(含研究生)參與踴躍，相關資料請參考研發處、會計室網頁，有關計畫經費報銷說明會預計明年 3 月接續辦理。
- 六、依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決議，自 100 年度起實施各教學單位「管理費及累計結餘」餘額逾 500 萬元者，年度結算時超過 500 萬元額度的部份收取管理費，本年度為試辦第二年(提撥率為 10%)。
- 七、為加強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本室已於 11 月 1 日依「出納會計查核計畫」辦理各單位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完畢，查核記錄已簽奉校長核定，將提報本校內控小組會議。
- 八、本校「100 年度統計年報」已編印完成，並分送各單位參考，如仍有需要可向本室第三組索取。
- 九、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推動新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本校已於 10 月中旬完成會計系統改版作業，現正陸續測試系統、編訂執行科目；預算科目、執行科目及管理科目

之對應，與研議新制作法之相關配套措施，後續將與保管組、出納組、計算機中心討論相關配合事宜，俾利明年全面試辦新會計制度之順利推動。

十、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47 億 4,890 萬 8,671 元，支出數 54 億 9,227 萬 4,876 元，短絀 7 億 4,336 萬 6,205 元，主要係截至 11 月底止，「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依教育部規定，核准之 11 月份補助款 3 億 1,147 萬 3 仟元將於次月份撥款；以及截至 11 月底止，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8 億 9,183 萬 6,127 元所致。
-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8 億 0,974 萬 7,194 元，與累計分配數 9 億 7,611 萬 6 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82.96%；與全年預算數 11 億 3,244 萬 5,663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71.50%。

國立清華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實施要點

○○○年○○月○○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四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採購。
- （二）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 （三）限制性招標：指符合特定要件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四）小額採購：指採購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至未達一百萬元，得洽廠商取得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依核准之請購單逕洽廠商採購。

三、適用範圍

- （一）本校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前款採購是否屬於科研採購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補助或委託契約未敘明或執行有疑義，由補助或委託機關（構）認定之，無法認定時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

四、辦理原則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五、相關單位權責

- （一）請購單位：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採購案之請購、標案規格審查與履約管理，並授權辦理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採購案之訪價、審查、訂約、履約及核銷。
- （二）採購單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公告、比價、議價、決標、訂約、驗收、核銷及爭議處理等事項由採購單位辦理。
- （三）研發單位：審查採購標的係本校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補助目的。
- （四）會計室：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六、招標方式

- （一）公開招標：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除限制性招標案（附註一）外，應辦理公告及審查；限制性招標案除部分條款毋需公告或業經審查者得免重複辦理外，仍應辦理公告及審查；公告期間需有五個工作天（含）以上，公告內容修正時，亦同。請購案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二）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符合附註一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三) 小額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至未達一百萬元者，得不經公告程序，由請購單位取得至少一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逕洽廠商採購。國外採購須經採購組協助辦理請款、結匯、申請免稅令、通關、提貨者，請購時須另檢附國外原廠報價單並填具100萬元以下採購處理表。請購案應經單位主管核定。

七、審查方式

- (一) 採購單位就廠商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 (二) 請購單位應成立審查小組，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符合資格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進行審查。
- (三) 前款審查小組應由本校教師、職技研究人員、約用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含)以上組成。
- (四) 前款之校外專家學者，指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之人員。
- (五) 審查應作成書面記錄，並附卷備供查詢。
- (六) 前五款及第六點第一款公告之規定，小額採購得準用之。

八、評定方式

- (一) 請購單位可自行選擇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評定方式。
- (二) 最低標：依審查小組之審查或評定結果，符合標準者為優勝廠商。
- (三) 最有利標：
1. 總評分法：
以總評分最高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最優勝廠商。
 2. 序位法：
以序位第一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最優勝廠商；序位評比應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彙整合計各廠商序位之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3. 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或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最優勝廠商；得分或序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九、底價訂定

- (一) 以公告審查方式辦理者，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訂定底價。
- (二) 底價應由請購單位或審查小組建議，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
- (三) 底價訂定之作業流程應予保密，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得不訂底價。

十、決標原則

- (一) 訂有底價之最低標，為擇所有優勝廠商進行比價，以合於採購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為得標廠商。

- (二) 訂有底價之最有利標，為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採購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
- (三) 未訂底價之最有利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採購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最優勝者為得標廠商。

十一、協商

- (一) 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並作成書面紀錄。
- (二) 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三) 前二款與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

十二、押標金、保證金

本校得規定廠商所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及沒入或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條件。

十三、利益迴避

- (一)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
- (二) 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得標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 (三) 辦理科研採購之法人或團體與得標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四) 前三款之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十四、履約管理

- (一) 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
- (二) 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
- (三) 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傳真書面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

十五、驗收

- (一) 小額採購及勞務採購由請購單位依權責自行辦理驗收。
- (二)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財物採購案件，應辦理會同驗收，並依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採購及勞務案件驗收內部審核權責劃分標準辦理。

十六、使用效益

- (一) 依本要點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請購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記錄，備供查詢。

(二) 前款設備於補助或委託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設定負擔或處分，或經補助或委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七、爭議處理

(一) 本校於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

(二) 本校與廠商因採購事項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三) 因科研採購爭議涉訟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附則

(一) 辦理科研採購應檢附補助或委託契約。

(二) 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補助及核銷。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施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各附件或附表授權由總務處與研發處各承辦單位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暨相關法規，隨時增刪、修正與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附註二）。

附註一：依據『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第三點第六款規定，本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告審查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二、配合受補助機構研究或研製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性之財物及勞務項目，經受補助、委託或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定。
- 十三、其他報請受補助、委託或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定。

附註二 各附件於行政會議通過後，授權由總務處與研發處各承辦單位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暨相關法規，隨時增刪、修正與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申請科研採購需檢附之文件及採購流程說明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勞務採購申請單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成立審查小組申請書

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評審配分表

附件六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附件七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採購及勞務案件驗收內部審核權責劃分標準

附件八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附件九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儀器設備使用狀況書面紀錄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作業實施要點條文訂定說明（與台大條文內容對照比較）

條 文 內 容	台 大 條 文 內 容	訂 定 說 明
<p>一、目的及依據</p> <p>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四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p> <p>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依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文字內容訂定。</p>
<p>二、名詞定義</p> <p>（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採購。</p> <p>（二）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p> <p>（三）限制性招標：指符合特定要件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p> <p>（四）小額採購：指採購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至未達一百萬元，得洽廠商取得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依核准之請購單逕洽廠商採購。</p>	<p>二、名詞定義</p> <p>本要點所稱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之補助所執行科技研發計畫所須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p>	<p>1. 依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文字內容及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第三點第四款訂定。</p> <p>2. 參考台大不足部分，增加三種招標方式之名詞定義使要點更為完整。</p>

<p>三、適用範圍</p> <p>(一) 本校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二) 前款採購是否屬於科研採購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補助或委託契約未敘明或執行有疑義，由補助或委託機關(構)認定之，無法認定時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p>	<p>三、適用範圍</p> <p>(一) 本校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得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p> <p>(二) 前款採購是否屬於科研採購以該補助契約為準；如有疑義，由補助機關(構)認定之。</p>	<p>依據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第三點第三款暨參考台大內容訂定。</p>
<p>四、辦理原則</p> <p>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p>	<p>四、辦理原則</p> <p>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p>	<p>參考台大內容訂定。</p>
<p>五、相關單位權責</p> <p>(一) 請購單位：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採購案之請購、標案規格審查與履約管理，並授權辦理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採購案之訪價、審查、訂約、履約及核銷。</p> <p>(二) 採購單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公告、比價、議價、決標、訂約、驗收、核銷及爭議處理等事項由採購單位辦理。</p>	<p>五、相關單位權責</p> <p>(一) 請購單位：採購案件請購及履約管理。</p> <p>(二) 採購單位：採購案件比價、議價、公告、決標、訂約、驗收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於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授權為各學院、系所及研究中心，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為總務處。</p> <p>(三) 研發單位：審查採購標的係本校接受政府補</p>	<p>依據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第三點第三款暨參考台大內容修改訂定，使權責內容更為完整、清楚。</p>

<p>(三) 研發單位：審查採購標的係本校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補助目的。</p> <p>(四) 會計室：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p>	<p>助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補助目的。</p> <p>(四) 會計室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p>	
<p>六、招標方式</p> <p>(一) 公開招標：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除限制性招標案(附註一)外，應辦理公告及審查；限制性招標案除部分條款毋需公告或業經審查者得免重複辦理外，仍應辦理公告及審查；公告期間需有五個工作天(含)以上，公告內容修正時，亦同。請購案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二) 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符合附註一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三) 小額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至未達一百萬元者，得不經公告程序，由請購單位取得至少一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逕洽廠商採購。國外採購須經採購組協助辦理請款、結匯、申請免稅令、通關、提貨者，請購時須另檢附國外原廠報價單並填具100萬元以下採購處理表。請購案應經單位主管核定。</p>	<p>六、採購方式</p> <p>(一)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審查。</p> <p>(二) 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不經公告程序，由請購單位取得至少一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逕洽廠商採購。</p> <p>(三) 依前款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得辦理採購，亦得準用第一款規定；直接洽外國廠商採購者亦同。</p>	<p>依據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第三點第六款暨參考台大內容修改訂定，使內容更加完整。</p>
<p>七、審查方式</p>	<p>七、公告審查</p>	<p>依據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p>

<p>(一) 採購單位就廠商資格條件進行審查。</p> <p>(二) 請購單位應成立審查小組，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符合資格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進行審查。</p> <p>(三) 前款審查小組應由本校教師、職技研究人員、約用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含)以上組成。</p> <p>(四) 前款之校外專家學者，指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之人員。</p> <p>(五) 審查應作成書面記錄，並附卷備供查詢。</p> <p>(六) 前五款及第六點第一款公告之規定，小額採購得準用之。</p>	<p>(一)公告期間以七日曆天為原則，得視情形增減。</p> <p>(二) 採購單位就廠商資格條件進行審查。</p> <p>(三) 請購單位應成立審查小組，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符合資格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進行審查。</p> <p>(四) 前款審查小組應由本校教師、編制內職員、聘任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以上組成。</p> <p>(五) 前款之校外專家學者，指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之人員。</p> <p>(六) 審查應作成書面記錄，並附卷備供查詢。</p> <p>(七) 前六款規定，於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準用之。</p>	<p>參考事項第三點第六款暨參考台大內容修改訂定，將公告與審查分別規範，使內容更加完整、清楚。</p>
<p>八、評定方式</p> <p>(一) 請購單位可自行選擇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評定方式。</p> <p>(二) 最低標：依審查小組之審查或評定結果，符合標準者為優勝廠商。</p> <p>(三) 最有利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評分法： 以總評分最高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最優勝廠商。 2. 序位法： 以序位第一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 	<p>八、評定</p> <p>(一) 前點第三款審查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以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優勝廠商。</p> <p>(二) 序位評比應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彙整合計各廠商序位之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p> <p>(三) 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就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再行綜合審查，以總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得分仍</p>	<p>依據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第三點第六款暨參考台大內容修改訂定，增加最低標之適用，並將最有利標之評定方式規範的更清楚。</p>

<p>為最優勝廠商；序位評比應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彙整合計各廠商序位之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p> <p>3. 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或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最優勝廠商；得分或序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p>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p>九、底價訂定</p> <p>(一) 以公告審查方式辦理者，得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訂定底價。</p> <p>(二) 底價應由申請單位或審查小組建議，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p> <p>(三) 底價訂定之作業流程應予保密，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得不訂底價。</p>	<p>九、底價訂定</p> <p>(一) 以公告審查方式辦理者，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訂定底價。</p> <p>(二) 底價應由審查小組建議，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p> <p>(三) 底價訂定之作業流程應予保密，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得不訂底價。</p>	<p>依據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第三點第六款暨參考台大內容訂定。</p>
<p>十、決標原則</p> <p>(一) 訂有底價之最低標，為擇所有優勝廠商進行比價，以合於採購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為得標廠商。</p> <p>(二) 訂有底價之最有利標，為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採購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p> <p>(三) 未訂底價之最有利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p>	<p>十、決標原則</p> <p>(一) 訂有底價之採購，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採購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供應廠商。</p> <p>(二)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採購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序位第一之優勝者為供應廠商。</p>	<p>依據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第三點第六款暨參考台大內容修改訂定，分別以最低標及最有利標內容陳述決標原則，仍將得標廠商之稱呼保留以與採購法之適用一致，避免產生困擾。</p>

<p>標價合理，在採購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最優勝者為得標廠商。</p>		
<p>十一、協商</p> <p>(一) 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 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p> <p>(三) 前二款與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p>	<p>十一、協商</p> <p>(一) 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p> <p>(二) 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p> <p>(三) 前二款與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p>	<p>依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p>
<p>十二、押標金、保證金</p> <p>本校得規定廠商所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及沒入或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條件。</p>	<p>十二、押標金、保證金</p> <p>本校得規定廠商所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及沒入或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條件。</p>	<p>依據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第三點第十八款暨參考台大內容訂定。</p>
<p>十三、利益迴避</p> <p>(一)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p> <p>(二) 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得標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p> <p>(三) 辦理科研採購之法人或團體與得標廠商，不得</p>	<p>十三、利益迴避</p> <p>(一)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二) 前款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p> <p>(三) 本校之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p> <p>(四) 前三款之執行如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得報請補助機關核定免除之。</p>	<p>依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內容引述原文字敘述。</p>

<p>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p> <p>(四) 前三款之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十四、履約管理</p> <p>(一) 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p> <p>(二) 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p> <p>(三) 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傳真書面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p>	<p>十四、履約管理</p> <p>(一) 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p> <p>(二) 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p> <p>(三) 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傳真書面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p>	<p>依據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第三點第廿五款暨參考台大內容訂定。</p>
<p>十五、驗收</p> <p>(一) 小額採購及勞務採購由請購單位依權責自行辦理驗收。</p> <p>(二)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財物採購案件，應辦理會同驗收，並依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採購及勞務案件驗收內部審核權責劃分標準辦理。</p>	<p>十五、驗收</p> <p>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應辦理驗收，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p>	<p>依據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第三點第廿六款暨參考台大內容修改訂定。</p>

<p>十六、使用效益</p> <p>(一) 依本要點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請購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記錄，備供查詢。</p> <p>(二) 前款設備於補助或委託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設定負擔或處分，或經補助或委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十六、使用效益</p> <p>(一) 依本要點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記錄，備供查詢。</p> <p>(二) 前款設備於補助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設定負擔或處分，或經補助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內容引述原文字敘述。</p>
<p>十七、爭議處理</p> <p>(一) 本校於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p> <p>(二) 本校與廠商因採購事項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p> <p>(三) 因科研採購爭議涉訟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十七、爭議處理</p> <p>(一) 本校於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p> <p>(二) 本校與廠商因採購事項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p> <p>(三) 因科研採購爭議涉訟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依據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第三點第三十款暨參考台大內容訂定。</p>
<p>十八、附則</p> <p>(一) 辦理科研採購應檢附補助或委託契約。</p> <p>(二) 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補助及核銷。</p> <p>(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八、附則</p> <p>(一) 辦理科研採購應檢附補助契約。</p> <p>(二) 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補助及核銷。</p>	<p>參考台大內容修改訂定，增加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第三點第廿二款等未盡事宜時之適用原則。</p>

<p>二十、施行</p>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各附件或附表授權由總務處與研發處各承辦單位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暨相關法規，隨時增刪、修正與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附註二）。</p> <p>附註一：依據『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本校辦理採購金額達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告審查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 	<p>十九、施行</p>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範施行政程序及授權相關附件隨時由權責單位依法規變動修訂以加快行政效率。。 2. 附註規範限制性招標條款之適用，及授權修改附件之範圍。

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二、配合受補助機構研究或研製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性之財物及勞務項目，經受補助、委託或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

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定。

十三、其他報請受補助、委託或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定。

附註二 各附件於行政會議通過後，授權由總務處與研發處各承辦單位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暨相關法規，隨時增刪、修正與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申請科研採購需檢附之文件及採購流程說明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勞務採購申請單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成立審查小組申請書

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評審配分表

附件六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附件七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採購及勞務案件驗收內部審核權責劃分標準

<p>附件八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開標/議價/ 決標/流標/廢標紀錄</p> <p>附件九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儀器設備 使用狀況書面紀錄</p>		
---	--	--

國立清華大學申請科研採購需檢附之文件及採購流

程說明

壹、申請科研採購需檢附之文件～

一、小額採購（未達 100 萬元）～

- 1、科研採購申請書。
- 2、補助或委託契約。
- 3、估價單或報價單。
- 4、國外原廠報價單及 100 萬元以下採購處理表（不需採購組辦理則免附）。

二、公開招標（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至未達 WTO 政府採購協定金額，101 年門檻為 1,992 萬元）～

- 1、科研採購申請書。
- 2、規格書。
- 3、補助或委託契約。
- 4、成立審查小組申請書。
- 5、評審配分表。

三、限制性招標（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至未達 WTO 政府採購協定金額，101 年門檻為 1,992 萬元）～

- 1、科研採購申請書。
- 2、規格書。
- 3、補助或委託契約。
- 4、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 5、成立審查小組申請書。（之前業經審查者得免重複辦理）
- 6、評審配分表。（之前業經審查者得免重複辦理）

貳、採購流程～

一、小額採購（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請購單位→研發處→會簽單位（事務組、營繕組、環安中心或計中）→會計室→單位主管（核准）→請購單位自行辦理。

二、非小額採購（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

1. 公開招標～

請購單位→院或一級單位→研發處→採購組→會簽單位（事務組、營繕組、環安中心或計中）→會計室→總務長→校長（核准）→採購組公告→採購組資格審查→5 人以上審查小組審查規格→最低標決標（訂定底價）或採最有利標決標（可選擇訂定底價或不訂底價）。

2. 限制性招標～業經審查者得免重複辦理

請購單位→院或一級單位→研發處→採購組→會簽單位

(事務組、營繕組、環安中心或計中)→會計室→總務長→
校長(核准)→採購組視需要辦理公告徵求→採購組資格
審查→5人以上審查小組審查規格→議價或比價。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勞務採購申請單

年 月 日

本件承辦採購單位：採購組 請購單位

標的名稱及數量： (中、英文)			
必填欄位	請購編號	經費來源 (計畫編號+費用別+會計科目)	預算金額
			計畫名稱： 預算最後執行期限：
			計畫主持人： 分機：
說明	1. 預計交貨/履約：(請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後 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交貨或放置地點：_____ 3. 國外採購運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空運； <input type="checkbox"/> 海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快遞；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保固年限：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增購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擴充期間_____年；金額_____元或數量_____ 6. 請購單位是否需對規格等與廠商進行協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請購標的之性質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儀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設施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或委託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估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報關提貨採購處理表、國外報價單(10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書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審查小組申請書、評審評分表(100萬元以上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1. 連絡人	姓名：	分機/行動：	E-mail：
2. 申請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人事代號：	分機/行動：	E-mail：
3. 單位主管	4. 處院室館中心主管		
5. 研發處 (經費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屬科研採購經費範圍(<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經費補助或委託契約明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機關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科研採購經費範圍，退回申請單位請改提適用採購法之一般採購(<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訂適用科研採購且未經補助機關認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國科會經費與一般預算混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邁頂經費者)		
6. 採購組 (招標與決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小額採購申請單位自辦(未達1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小額採購(採購組辦理請款、結匯、申請免稅令、通關、提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標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最有利標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input type="checkbox"/> 比/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徵求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評選)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類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內購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購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會其他單位表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核定後送本組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加會單位	請購單位或採購組判定加會： <input type="checkbox"/> 營繕組：(水電安全性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環安中心：(綠色採購或危險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組：(優先採購身心障礙者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機中心：(電腦軟體判別) 會計室判定加會(超過100萬元購案，一律先會簽保管組)：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組：(財物判別) <input type="checkbox"/> 應登記_____類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單價6,001-10,000元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單價低於(含)6,000元或年限低於2年之物品請自行列管		
7. 會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經費同意購辦：請購案_____，請依科研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購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費或經費不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支用規定或其他，說明：_____。		
8. 總務長	9.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附註：1. 10-100 萬元(不含)採購案：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2. 100 萬元(含)以上至未達 WTO 政府採購協定門檻金額採購案：由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決行。案號：
()

3. 100 萬元(含)以上採購案於驗收合格後須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上級機關查詢。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簽)

名稱及數量 (中英文)	廠商名稱：				
<p>※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者，應辦理公開招標，但依據『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第三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於選項處打√)：</p> <p><input type="checkbox"/>一、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屬<input type="checkbox"/>專屬權利、<input type="checkbox"/>獨家製造或供應、<input type="checkbox"/>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勾選「專屬權利及獨家製造或供應」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告審查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四、原有採購之<input type="checkbox"/>後續維修、<input type="checkbox"/>零配件供應、<input type="checkbox"/>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請申請單位提供原財產相關證明，並註明原申請購案編號：_____供上級查核)</p> <p><input type="checkbox"/>五、屬<input type="checkbox"/>原型或<input type="checkbox"/>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p> <p><input type="checkbox"/>六、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七、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p> <p><input type="checkbox"/>八、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九、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十、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p> <p><input type="checkbox"/>十一、配合受補助機構研究或研製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性之財物及勞務項目，經受補助、委託或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十二、其他報請受補助、委託或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定。</p>					
<p>詳細理由如下：(內容包括：1. 適用條款之說明 2. 請檢附適用條款相關證明文件)</p> <p>符合上列條款第 _____ 款，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辦理。</p>					
申請單位	處院室館 中心主管	研發處	採購組	總務長	校長或其 授權人員

101.11.22 訂 定 案 號 :

()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成立審查小組申請書

名稱 及數量																																	
辦理方式	一、擬依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訂定之參考事項第三點第十六款暨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作業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四款規定，成立審查小組，就符合標準之優勝廠商，以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評定。 二、本案公告結果不受須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能開標之限制。																																
評審小組之組成、審查之標準、配分、評定及決標原則	一、擬成立之審查小組成員如下：(請檢附委員受聘同意及切結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姓名</th> <th style="width: 25%;">職稱</th> <th style="width: 25%;">聯絡電話</th> <th style="width: 25%;">電子郵件信箱</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二、本案評審 廠商 標準及配分如下：(總分 100 分，審查項目、配分及子項內容由申請單位參考科研採購評審配分表訂定，並須另檢附科研採購評審配分表) 1. 技術 (分) 2. 管理 (分) 3. 商業條款 (分) 4. 過去履約績效 (分) 5. 品質 (分) 6. 功能 (分) 7. 價格 (分) 8. 其他 (分) 三、本案評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最有利標 (由申請單位勾選，勾選最有利標選項者請繼續勾選第五項是否訂有底價)。 四、最低標決標原則：擇所有優勝廠商進行比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為得標廠商。 五、最有利標：由該評審小組開會，就招標文件規定之審查項目與配分進行審查及評比，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在 採購金額以內 且經審查為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廠商為最優勝者，並選擇以下方式之一作為決標原則 (由申請單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底價之 最有利標 ，為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採購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底價之 最有利標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採購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最優勝者為得標廠商。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擬辦	依審查小組之審查、評定結果及選擇之評定方式與決標原則，決定得標廠商。																																
請購單位	處院室館 中心主管	研發處	採購組	總務長	校長或 其授權人																												

◎填表說明：評審小組人數至少五人，由申請單位自行推選校內教師、職技研究人員、約用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即可。(101.12.07 版)

◎本申請書於採購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適用之。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評審配分表

財物/勞務名稱：

請購單位：

案號：_____ (採購組填寫)

(由請購單位勾選「審查項目」及「內容」，並自訂各項目之配分)

審查項目	內容	配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規格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或技術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履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對本案之瞭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列舉)：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期程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素質及組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介面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管理能力或分包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列舉)：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服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售後服務與保固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列舉)：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履約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紀錄、經驗與實績 (廠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之遵守 <input type="checkbox"/> 勞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事故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列舉)：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管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度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測試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偵錯率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性、可靠度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容易度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率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容易度 <input type="checkbox"/> 耐用性或使用壽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列舉)：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產能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性 <input type="checkbox"/> 多樣性 <input type="checkbox"/> 擴充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列舉): <input type="checkbox"/> 相容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效能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成本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使用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殘值、報廢處理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列舉):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承諾之加值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現場答詢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列舉):	_____分

總分：100 分

評審小組成員之平均總分未達_____分者不得為得標廠商。

請購人(簽章)：_____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採購規模 預算金額	辦理方式	呈核順序	採購案 核定人	底價 核定人	開標 主持人	驗收 主持人	記錄人	監辦單位
小 額 採 購 拾萬元以上 至 未達壹佰萬元	1. 由各單位自行辦理。 2. 經費來源及編號須填註。 3. 檢附資料：科研採購申請單、補助或委託契約及一家以上廠商之估價或報價單。 4. 若需採購組辦理報關、提貨等工作者，請另加附 100 萬元以下採購處理表（供案件請款、結匯、申請免稅令、通關、提貨使用）及國外廠商報價單會採購組。 5. 核銷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請購單位→院或一級單位→研發處→會簽單位（事務組、營繕組、環安中心或計中）→會計室→單位主管（核准）→請購單位（核准後自行辦理）。	請購單位主管	得不訂定底價		使用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不必作成開標、議（比）價紀錄	不通知會計室
公 告 金 額 以 上 壹佰萬元以上 至 未達伍佰萬元	1. 公開招標。 2. 限制性招標。 3. 決標公告上網。 4. 招標與決標公告皆於本校採購組網頁公告，領標以書面領標方式辦理。 5. 檢附資料：公開招標採購案檢附科研採購申請單、規格書、補助或委託契約、成立審查小組申請書及評審配分表；限制性招標案則檢附科研採購申請單、規格書、補助或委託契約、限制性招標申請書、成立審查小組申請書及評審配分表。（限制性招標廠商如之前業經審查者得免重複辦理）	請購單位→院或一級單位→研發處→採購組→會簽單位（保管組、事務組、營繕組、環安中心或計中）→會計室→總務長→校長（核准）→採購組（辦理招標公告）。	校長	採購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員	採購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員	採購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員	採購組承辦人	會計室
財物採購伍佰萬元以上至未達 WTO 政府採購協定門檻金額、勞務採購伍佰萬元以上至未達壹千萬元			校長	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	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	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	採購組承辦人	

	<p>勞務採購</p> <p>壹仟萬元以上至未達 WTO 政府採購協定門檻金額</p>	<p>6. 公告招標後配合申請單位訂定之審查時間，先由採購組審查資格，次由申請單位與審查小組審查規格，並就符合資格與規格廠商進行評審、評定優勝次序，採購組再依優勝序位及請購單位事先選擇之決標原則辦理決標。</p> <p>7. 底價由申請單位或審查小組初步建議。</p> <p>8. 採購組協助訂定合約，履約管理則由申請單位依合約規定辦理。</p> <p>9. 財物採購之核銷由採購組負責，勞務採購則由申請單位負責。</p> <p>10. 財物與勞務採購達 WTO 政府採購協定金額門檻以上者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101 年金額門檻為 1,992 萬元）。</p>		<p>校長</p>	<p>校長或其授權人員</p>	<p>校長或其授權人員</p>	<p>校長或其授權人員</p>	<p>採購組承辦人</p>	
--	---	--	--	-----------	-----------------	-----------------	-----------------	---------------	--

註：上項各被授權單位，所逕行辦理之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應由各被授權單位自行負責。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採購及勞務案件驗收內部審核權責劃分標準

驗收內部審核權責劃分標準	財 物 採 購	勞 務 採 購
校內授權單位自行辦理之物品(內含消耗品、非消耗品)	1. 主驗：計畫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員 2. 會驗：使用(申請)人 3. 點收：使用單位財產管理人	
未達公告金額者為小額採購，授權校內單位自行辦理 財物：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 勞務：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	1. 主驗：計畫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員 2. 會驗：使用(申請)人 3. 點收：使用單位財產管理人	1. 主驗：計畫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員 2. 會驗：使用(申請)人
100 萬元以上，財物未達 WTO 政府採購協定金額門檻，勞務未達 1,000 萬元者： 財物：100 萬元(含)以上至 WTO 政府採購協定金額(101 年門檻為 1,992 萬元) 勞務：100 萬元(含) 以上至 1,000 萬元	1. 主驗：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5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主驗為採購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員 2. 會驗：計畫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員 3. 協驗：採購單位 4. 監驗：會計室擔任 5. 點收：保管組(限財產)	1. 主驗：計畫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員 2. 會驗：申請(人)單位 3. 協驗：使用(人)單位 4. 監驗：會計室
勞務：1,000 萬元(含)以上至 WTO 政府採購協定金額(101 年門檻為 1,992 萬元)	1. 主驗：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2. 會驗：計畫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員 3. 協驗：採購單位 4. 監驗：會計室擔任 5. 點收：保管組(限財產)	1. 主驗：計畫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員 2. 會驗：申請(人)單位 3. 協驗：使用(人)單位 4. 監驗：會計室

★注意事項：

依『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訂定上揭權責劃分，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 (1)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2) 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免之。
- (3) 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免之。
- (4) 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案 號						開標次別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招標方式	
公告日數						上網日期	
投 標 廠 商	標 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__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家，審標結果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家不合格。</p> <p>二、_____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科研採購作業規定訂定之參考事項第三點第二十一款暨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作業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四、其他：</p>						
決標原則、得標	決標原則：依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作業實施要點第十點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廠商及決標金額	<p>第_____款。</p> <p>得標廠商：</p> <p>決標金額： (中文大寫)</p> <p>其他：</p>			<p>(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p>
決標過程	<p>(註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p>			
異議或申訴事件	<p>(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p>			
備 註				
記 錄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儀器設備使用狀況書面紀錄

三 標的名稱及數量：

四 採購案號：

五 採購金額：

六 放置地點：

七 使用人：

八 使用人職稱：

九 使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建議驗收合格後至少使用三個月以上再記錄）。

一〇 紀錄日期： 年 月 日。

一一 使用狀況：

1 、功能狀況：

2 、操作便利性：

3 、曾否發生故障：

4 、預期效益：

5 、對研究之幫助：

一二 其他：

備註：凡採購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皆需填寫本書面紀錄，並須隨案保存，以備上級機關抽查。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支給規定(草案)

-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延攬國內外傑出優秀學者至本校服務，提升增強本校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獎勵資格：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受延攬人應正式納入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後，自到職日起始得支給獎勵金。
- 第三條 獎勵人數：視每年度國科會核定補助本校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總金額決定。
- 第四條 獎勵額度及獎勵期間：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受延攬人自到職日起給予獎勵金，獎勵期間最長為三年，且不得中斷聘期。受獎勵期間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已支領之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 第五條 獎勵申請、審核標準及程序：每年定期公告全校申請，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將符合獎勵資格者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初審通過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專案延攬優秀人才評選委員會議」，進行最後評選作業。
- 第六條 績效要求及評估標準：每年度補助結束二個月前，受延攬人須填具績效報告自評表，經校內各院(會)彙整後送研發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獎勵之依據。
- 第七條 受獎勵對象，將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第八條 本規定所需經費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